

##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裁罰確定案件違法類型

(統計期間：89年7月12日至112年6月30日)

違法類型		件數	百分比	合計
財產上利益	交易獲利	24	20.69%	52.58%
	都市計畫、工程相關類型	5	4.31%	
	績效獎金、補助	21	18.10%	
	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	6	5.17%	
	其他(違建緩拆、收受賄賂、公費助理補助費)	5	4.31%	
非財產上利益	清潔隊、工友、駕駛進用	23	19.83%	47.42%
	臨時人員(工讀生、鐘點教師)進用	19	16.38%	
	考績評定	8	6.90%	
	正式人員(職員、專任教師、政務人員)進用	4	3.45%	
	約聘僱人員進用	1	0.86%	
總計		116	100%	100%

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4條規定：

本法所稱利益，包括財產上利益及非財產上利益。

財產上利益如下：

- 一、動產、不動產。
- 二、現金、存款、外幣、有價證券。
- 三、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。
- 四、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。

非財產上利益，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(構)團體、學校、法人、事業機構、部隊之任用、聘任、聘用、約僱、臨時人員之進用、勞動派遣、陞遷、調動、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。